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0

年報

2023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目錄

公司資料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財務狀況表	65
權益變動表	67
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陶樺瑋先生
梁煒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
胡超先生
黃志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立彬先生*(主席)*
胡超先生
黃志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超先生*(主席)*
余立彬先生
黃志文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陶樺瑋先生*(主席)*
余立彬先生
胡超先生

公司秘書

梁煒泰先生

授權代表

陶樺瑋先生
梁煒泰先生

合規主任

陶樺瑋先生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goldwayedugp.com

GEM股份代號

816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陶樺瑋先生(「陶先生」)，3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得西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昶溢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陶先生曾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5)的執行董事。

陶先生於香港擁有豐富企業金融交易知識。彼擁有合併和收購、分析金融及市場數據經驗，負責協調及支援收購綜合計劃及於整個過程中處理交易直至成功完成。

梁煒泰先生(「梁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在二零零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並為百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行業擁有接近二十年經驗。梁先生亦是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之執行董事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梁先生獲進一步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余先生」)，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取得應用會計學學士學位，且於二零二零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余先生於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等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胡超先生(「胡先生」)，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持有湖南工業大學(前身為株洲工學院)法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企業管治和投資及解決商業糾紛的法律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現擔任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曾擔任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8)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六月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曾擔任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胡先生亦曾擔任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GEM上市。胡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黃志文先生(「黃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一間證券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擁有超過13年投資、財務和證券諮詢經驗。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曾曉新先生(「曾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曾先生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曾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香港另一家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彼於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補習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提供補習服務予香港的中學生及小學生。

由於年內從動盪的經濟狀況復甦，本集團的收益上升21.6%至43.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0.3百萬港元的虧損，主要由於擴展及加強人力資源，以提高服務水平，並因而導致員工成本上升。

於本年度，來自補習服務的收益增加至約38.5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7.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1間中心。

特許經營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特許經營收入約0.6百萬港元，增加205.5%。重大增幅主要由於疫情狀況進一步改善，令收生量上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特許經營中心覆蓋九龍及新界。

管理服務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Golden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GP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55%之股權開設一個提供管理服務的新業務分部。GPD全資擁有借山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OPCO**」)(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OPCO之主要業務為向深圳市借山館藝術有限公司(「**借山館**」)(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借山館之主要業務為以借山畫館的名義於中國深圳向孩童提供藝術及繪畫的教育服務。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6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0.1百萬港元。GPD將繼續拓展其顧客群，並為該分部物色更多商機。

環保政策與績效

董事會認同，本集團應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多年來，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排污排廢，冀能在補習中心實現高效資源利用。我們亦經常提醒員工配合本集團此一方針。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竭力遵守全部法律及監管規定，尤其是教育條例、版權條例及商品説明條例。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致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如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歧視的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挽留人才對保障業務延續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訂全面的員工政策與指引，覆蓋員工福利、人才發展、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場所等方面。本集團提供外部機構主持的培訓，鼓勵僱員進修與工作相關的知識與技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27人，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2人有所增加。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違反勞工法例的記錄。本集團客戶包括學生和家長，因為就服務付費者必為其中之一。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

前景

由於經濟進一步復甦，疫情爆發緩和，管理層相信小學補習服務及中學補習服務的業務表現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補習服務業務，並在激烈的競爭中保持有利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會進一步發展特許經營業務，把握更高增長的機會。新收購的中國管理服務業務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亦將持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補習業務，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9百萬港元增加約21.6%。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提供管理服務的新業務錄得收入約4.6百萬港元及補習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7.7%，主要是由於業務從不穩的經濟及疫情中復甦。

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及其他設備的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與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9百萬港元增加19.3%至本年度的約3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擴展及加強人力資源，以提高服務水平。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包括短期租金開支。短期租賃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0.8百萬港元。

本年度淨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0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i)收益、政府補助及其他收入增加約11.5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iii)所得稅開支大幅減少約2.9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為2.3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服務應收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0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分別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約31.0百萬港元及23.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日常業務中產生借貸或應付款項，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外匯風險。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以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自該日至今，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更。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All Perfect Develop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Golden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55%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1百萬港元，其中9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2百萬元港元透過承兑票據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rand Popular Limited與Rainbow Kingdom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7.43%股權，代價為9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及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54港元的發售價根據協議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發行的129,629,63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集資活動及集資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44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4,5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按配售價完成配售104,5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5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使用，包括支付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一般辦公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rand Popular Limited與Rainbow Kingdom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7.43%股權，代價為9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及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54港元的發售價根據協議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發行的129,629,63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和中國從事提供與教育相關的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應用作為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為股息的原則及指引。

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本集團的以下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業務及盈利；
- 資金要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權益；
- 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歸還予本公司。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佔總收益分別少於11%及12%。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於本年度有一名單一客戶佔收益超過5%，而概無供應商佔銷售成本超過5%。就董事所盡悉，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已於本年報第6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為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要約：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1) 不論是否與本報告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2,25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説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2) 已經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包括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通函；及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行使購股權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1)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v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所有購股權仍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陶樺璋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0.061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5,225,000	–	–	5,225,000
梁煒泰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0.061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5,225,000	–	–	5,225,000
			小計	–	10,450,000	–	–	10,450,000
僱員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0.061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41,800,000			41,800,000
			總計	–	52,250,000	–	–	52,250,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後一年可由董事酌情按年調升)，以及可酌情收取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董事之表現釐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概無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年度確認，確認其獨立性。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內或年底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向主要管理層成員支付的薪酬

於本年度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陶樺瑋(「**陶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1,562,000	3.44%

附註：Greet Harmony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先生被視為於Greet Harmony Global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關聯方交易

本年度之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除部分偏離條文情況外，本公司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全部守則條文規定。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資料及偏離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薪酬政策

所有僱員之薪酬屬固定及以每月基本薪金之形式支付。彼等之薪酬待遇因經驗、資格、教育背景、過往評估表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而異，且酌情可獲得表現掛鈎的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及全面的薪酬待遇以及長期的職業發展機遇。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該計劃之詳情列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參與一項可供其香港僱員參與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予僱員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侯海濤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嚴希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李燕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樺瑋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謝佩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何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傲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峯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梁煒泰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許家輝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余立彬先生、胡超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標準編製及已就其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陶樺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注重優良董事會、穩健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集團目前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的運作能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個人組成，彼等不時會面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項安排仍可有助本集團迅速作出決策及執行，從而有效及高效地達到本集團的目標以應對變幻無常的環境。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安排重選董事會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何健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ii)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及(iii)根據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黃志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彬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超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後，(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及所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符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符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及(iii)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故符合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陶樺瑋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梁煒泰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張曉峯先生(主席)(已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侯海濤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許家輝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謝佩芳女士(已退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胡超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黃志文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石傲枝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何健先生(已退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李燕婷女士(已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陳明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且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就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所有執行董事均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之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讓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免於承擔執行任務及履行職責或與此相關的過程中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之相關責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致力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具有多元文化可確保董事會有聆聽董事的意見及考慮彼等的顧慮，繼而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透過以下方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的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會以客觀準則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從多元化角度檢討董事會之成員組成、經驗及技能平衡，並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以確保其每年持續有效。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以書面形式予以採納。提名政策載列物色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帶領及控制本集團，並就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宜推動本集團之發展共同承擔責任。全體董事須以本集團之利益為準而客觀作出決定。董事會專注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授權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經營表現、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訂立本集團之價值及準則。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發展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委派予管理層。委派職能由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彼等配合本集團之需求。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於須就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層面的決策時不時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發最少14日的通知，彼等可酌情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所有董事均可自專業人士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意見及條例更新資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紀錄，並負責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程序的合規性。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交予董事傳閱，以供其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評論。董事會亦確保會議記錄將連同載有所有必須資料的表格一併及時提供，且具備適當質素可確保其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最少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十八次會議。於本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記錄詳情載於下表：

	出席會議數目／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陶樺瑋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15/15	1/1
梁煒泰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4/4	0/0
張曉峯先生(主席)(已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9/9	1/1
侯海濤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2/2	0/0
許家輝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14/14	1/1
非執行董事		
謝佩芳女士(已退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15/16	1/1
胡超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16/16	1/1
黃志文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12/13	0/0
石傲枝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5/5	1/1
何健先生(已退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5/5	1/1
李燕婷女士(已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2/2	0/0
陳明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2/2	0/0

委任及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倘出現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任何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就彼等獨立性提供年度確認函。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向各名獲委任董事提供必需及最新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監管環境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之責任有妥當了解。為使董事能緊貼最新發展及增進彼等的相關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簡介，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須提供培訓記錄及公司秘書須保存及每年更新一次培訓記錄。

董事會於董事培訓方面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隨後於新企業管治守則重新排列並重新編號為C.1.4)。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有關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之知識技能。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出席由外部專業人員所舉辦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研討會或已閱畢由監管機關或專業團體出版之專業刊物。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由外部服務提供者所委派)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已辭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歐陽耀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生效，並已辭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黃展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並已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起生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黃展明先生於本年度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執行董事梁煒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角色及職責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胡超先生、余立彬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胡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薪酬方案。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會議數目
胡超先生(主席)(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3/3
余立彬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2/2
黃志文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2/2
石傲枝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2/2
何健先生(已退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2/2
李燕婷女士(已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1/1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重點職責為每年最少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就挑選提名為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有成效；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常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發展、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陶樺瑋先生、余立彬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陶樺瑋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作出推薦建議。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會議數目
陶樺瑋先生(主席)(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1/1
余立彬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2/2
胡超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2/2
張曉峯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已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2/2
李燕婷女士(已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1/1
石傲枝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2/2
何健先生(已退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2/2

企業管治職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其修訂及更新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及
- 履行其他應由董事會負責及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閱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匯報系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余立彬先生、胡超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本集團之季度業績，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會議數目
余立彬先生(主席)(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4/4
胡超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3/3
黃志文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3/3
李燕婷女士(已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0/0
石傲枝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1/1
何健先生(已退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1/1

審計薪酬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年度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其之費用為500,000港元。

問責制及審計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條文編製能提供真實及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挑選適當會計政策及將其一致地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採取全部必須及合理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預防及偵測欺詐及其他失當行為。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確認及列載其責任。

內部監控及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就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之整體責任。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效率營運，此乃就管理風險而非剔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立。有關制度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對所實行制度及流程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尤其是資源充足性、員工之資歷及經營，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培訓項目及預算。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效率感到滿意。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為本年度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作年度檢討。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結果及需改善的範疇。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所有建議均會密切跟進，確保建議於合理時間內執行。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足夠滿足本公司於目前業務環境的需求，且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事件，使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所不足。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條款合規及執行狀況，並確認相關契諾人已遵守所有該等不競爭承諾。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舉行。每次股東大會(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以下有關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a)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

(b)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c)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盈豐商場1樓B10號舖)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二十一日內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合資格股東。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下並無訂有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透過根據上述程序召開遞呈要求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平郵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或電郵至info@goldwayedugp.com。

敬請股東將查詢問題連同其詳細聯繫資料一併遞交，以便本公司盡快回復(倘適用)。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供其自身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全年、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和與投資者及股東舉行會議。本公司亦於其網站登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修訂(「**修訂**」)，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納入若干細微內部管理修訂。有關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獲通過。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與相關報告方法緒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概述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舉措、計劃和績效，並且展示本集團實踐可持續發展的決心。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為提供補習服務。本集團主要營運兩個分部。小學補習服務分部主要為有意提升常規學校學習和考試表現的小一至小六學生提供補習服務。中學補習服務分部主要為有意提升個別學科學業表現和準備應付公開考試的中一至中六學生提供補習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於深圳開展管理服務業務，以提升不同學習中心的導師技能及業務培訓課程。

本集團相信，環境保護、低碳足跡、資源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皆為社會主流發展方向。為順應主流方向，追求成功、可持續的業務模式，為學生樹立模範，本集團深知必須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層面納入風險管理系統，並已在日常營運和企業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基於對報告是否具代表性的考量，除另有説明外，ESG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小學補習服務及中學補習服務)及深圳(管理服務)的主要經營收益業務。

ESG報告涵蓋上述分部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的營運期間有關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的本集團政策、合規事宜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隨著本集團數據收集系統更成熟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更完善，我們未來將繼續拓展披露範疇。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佈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中所載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中「強制披露規定」條文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原則所編製。

報告原則

本報告乃依照「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性」的報告原則編製，務求提供中肯的內容和可靠的資訊，以便持份者作出知情決定。

- 「重要性」原則：重要性評估乃按年進行及審閱，藉以評估經識別的ESG議題之相對重要性。本報告務必涵蓋與本集團營運及持分者有關的重要議題。
- 「量化」原則：關鍵績效指標已予設立，具有可比較數據和説明，以便對本集團ESG政策的成效作出中肯評估。
- 「一致性」原則：除文中或腳註內另有指明外，本報告呈列的ESG數據乃長時間採用一致的方法編製。

- 「平衡性」: 提供不偏不倚的資料，當中概無任何或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的篩選、遺漏和呈報格式。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設有ESG管治架構將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付諸實踐，並致力將ESG理念融匯至業務營運當中。董事會將定期檢討並修訂實踐各項ESG目標的方法，從而為持份者締造長遠價值。董事會肩負以下可持續發展的責任：

- 制定ESG策略、宗旨和目標；
- 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ESG風險與機遇；
- 定期監察ESG的工作流程及評價可持續發展的績效；
- 確保本集團設有可有效控制ESG風險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及
- 根據最新監管規定審批ESG報告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ESG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並授權專責小組負責協助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的ESG事務。專責小組現由兩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執行董事。ESG專責小組全體成員均會參與日常業務營運和管理。專責小組負責評估所有ESG相關資料、收集和計算ESG關鍵績效指標以及向董事會匯報重要的ESG事宜。專責小組亦協助本集團討論及檢討ESG風險和內部監控機制的成效，並於其後將有關結果提呈董事會批准。

此外，本集團的綜合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已涵蓋氣候變化、健康和遵規等ESG風險範疇，以便監察專責小組所施行的ESG舉措。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的ESG相關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評估，藉以識別任何潛在不足之處，繼而提出針對性的推薦建議作出改善。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方針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知悉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透過監察相關程序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亦緊貼最新的監管規定變動，並為合適員工提供相關培訓。於報告期間，據本集團所悉，概無發生任何因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而被處以大額罰款及非金錢方面的制裁的情況。

與持份者互動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以及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意見。我們基於影響力、代表性、責任、依賴程度及鄰近性等考量挑選持份者。本集團通過不同渠道，譬如會議、電子平台和公開活動等，與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和社區等的主要持份者保持溝通，了解彼等關注的事宜，採取相關行動應對。本集團制訂營運策略與ESG措施時，必定考慮持份者期望，努力與持份者合作提升績效，為社區締造更大價值。

持份者群體	溝通渠道	可能關注的事宜
投資者或股東	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網站、直接溝通	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企業管治、業務可持續性
學生及父母	直接溝通、教師課後討論、客戶服務	教學質素及資源、補習中心安全、學習機會及教師支援
教師及職員	績效評估、培訓、工作會議、電郵	權利及福利、良好生涯發展平台、培訓及發展、工作時數、職業健康及安全
業務夥伴及同行	業務會議、講座	經驗分享、宣傳行業發展

重要性評估

負責本集團關鍵職能的管理層與僱員秉持「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的報告原則，參與了本報告的編製，並協助本集團審議其營運，識別關鍵ESG議題，評估有關課題對我們業務和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於評估過程中已考慮由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相關ESG指引及全球可持續發展的最新趨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已通過各溝通渠道收集來自持份者的意見和評論，以供進行重要性評估。經評估及整理優先排序後，一份ESG關鍵議題的清單將提交予董事會批准。

下表概述本報告所載本集團重大ESG議題：

ESG報告指引		本集團的重要ESG層面
A.	**環境**	
A1.	排放物	廢氣及温室氣體(「**温室氣體**」)
		排放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能源耗用
		用水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戶外燈光
A4.	氣候變化	緩和及適應氣候變化
B.	**社會**	
B1.	僱傭	招聘與薪酬
		工作生活均衡
		晉升與事業發展
		平等機會與反歧視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與培訓
B4.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環境與社會責任
		公平公開採購
B6.	產品責任	品質保證
		客戶服務
B7.	反貪污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本集團確認，於報告期間已實施適用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和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ESG報告披露的資料符合ESG報告指引。

聯絡方法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出意見和建議。 閣下可電郵至info@goldwayedugp.com，就ESG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出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於營運中遵循可持續發展策略。為了減少能源耗用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一直探索減低對環境影響的保護環境經營模式，重視環境管理，教育僱員提升環境保護意識，並致力保護環境，以履行本集團社會責任承諾。

為加強我們的環境管治實務，減輕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採納並實施了相關的環保政策，並已向員工傳達有關詳情。我們的環保政策採用「減少」、「重用」、「回收」、「替換」的廢棄物管理原則，以及減少排放的原則，務求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有關政策也確保我們產生的廢棄物或排放物均以負責任的環保方式進行。

我們將在既有框架內，繼續留意各種實施環保措施的機會，減少耗用能源和其他資源，從而提升環保績效。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關排放以及資源、環境及自然資源使用的政策、常規及定量數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識別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事宜。

廢氣排放

我們致力盡量減少營運過程所產生的廢氣。本年度概無廢氣排放，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使用車輛。

自基準年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欲於二零三零年前減少15%絕對排放量。為落實此目標，我們致力透過採取下文層面A2「能源耗用」所列之各項措施減省電力耗用，藉以縮減能源耗用。

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及補習中心之電力消耗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物的最大來源。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任何屬範圍一的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124.06噸二氧化碳當量，而每間中心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每間12.41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詳細概述如下：

溫室氣體績效概要指標[1]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噸二氧化碳當量)	**–**	8.7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電力(噸二氧化碳當量)	**60.25**	56.19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 紙張及用水(噸二氧化碳當量)	**63.80**	98.57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一、二及三)(噸二氧化碳當量)	**124.06**	163.5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一、二及三)密度[2](噸二氧化碳當量／中心)	**12.41**	14.86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以(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為基礎：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發佈之《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香港交易所發佈之「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來自二零一四年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份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在價值(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Values)」及中電集團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2. 於二零二三年，業務並無產生燃油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溫室氣體(範圍一)的排放記錄。

3.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適用的排放因素直接參考中電集團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排放因素乃基於上文附註1所述的香港聯交所匯報指引。

4. 所有密度數據乃按報告年度經營補習中心總數的平均數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電力耗用。本集團已實施下文層面A2「能源耗用」所述措施，以減少能源耗用，盡量減少碳足跡。

污水排放

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大量耗水，因此也不會大量排放污水。供水排水設施大部分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與管理。

廢棄物管理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遵守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妥善管理及處置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我們廢棄物管理實務措施，符合相關環保法律與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榮獲「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減廢證書(卓越級別)」，表揚我們積極採用各類環保實務措施以及推動綠色工作場所。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紙張及其他類別辦公室文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棄置量列示如下：

無害廢棄物類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紙張耗用(噸)	**13.28**	20.54
紙張耗用密度(噸／中心)	**1.33**	1.87

我們定期監察紙張用量，實施多項減耗措施。本集團辦公室也配置了合適設施，鼓勵員工將廢棄物分類回收，在營運中實現減少廢棄物、回收重用的目標。本集團遵循嚴謹的減廢標準，教育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且提供相關支援，提升彼等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與知識。

本集團將二零二二年設為基準年，欲於二零三零年前減少15%無害廢棄物。因此，除回收之外，我們的辦公室也實施了多項計劃與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減少用紙

- 鼓勵無紙工作環境並採納多媒體教學，以減少用紙
- 設置回收箱，以收集重用及回收的紙張
- 盡量重用單面列印紙及其他紙製產品，例如信封、公文袋及紙盒
- 將影印機預設為雙面複印
- 採購環保紙
- 鼓勵學生和員工減少複印或列印

減廢

- 積極重用、回收及分類廢物
- 盡可能購買可重用的文具，譬如可換芯的鋼珠筆和改正貼；及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完即棄物品

有害廢棄物

雖然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已設立指引規管有害廢棄物的管理及處置。倘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必須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委聘合資格化學廢料收集人員處理該等廢棄物。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均定期由廢料收集人員收集以作妥善處理。

A2. 資源利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遵守及推廣有效使用資源原則，應用環保措施，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提倡綠色教室及辦公室，致力在所有業務營運中優化資源利用。本集團已制訂相關政策與程序，規管資源的有效利用，冀能提升能源效益，減少耗用不必要物料。

能源耗用

於業務營運中，本集團消耗最多的能源為電力量。誠如層面A1所述，本集團已制訂有關環境管理的政策與程序，其中包括能源管理。電力消耗為本集團碳排放之主要源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用電量為：

能源類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電力耗用(千瓦時)	**152,958**	183,168
電力耗用密度(千瓦時／中心)	**15,295.8**	16,651.6

本集團將二零二二年設為基準年，欲於二零三零年前減少15%耗電量。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提升能源效益績效的舉措，包括但不限於：

- 宣傳環保意識，並於當眼處張貼環保提示；
- 維持教室及辦公室的室內氣溫在攝氏25度以上；
- 將辦公室劃分為不同區域，各設獨立電力開關，方便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和空調設施；
- 鼓勵員工在無需使用時或辦公時間後，關閉閑置設備、電腦和照明等；
- 按月監察能源用量，如有發現重大差異則作調查；
- 將辦公室設備與電腦設定為節能模式；及
- 如需替換陳舊電器或因業務需要添置新電器，必定採購具備能源效益的電器。

本集團相信，我們採納各項節約能源措施，已樹立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好模範。更加重要的是，本集團致力減少工作場所耗電，長遠而言有助於降低成本。

用水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會大量耗水。本集團的用水主要為中心茶水間及洗手間的家居自來水。本集團用水開支計入物業管理費。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用水量為130立方米。

儘管用水量有限，我們仍鼓勵員工改變辦公室習慣，鼓勵節約用水。茶水間和洗手間均會張貼環保告示，提醒僱員節約用水，因此僱員對於節約用水的意識也有所提高。我們正考慮於水龍頭上安裝水流控制器或自動開關傳感器，從而達致有效用水。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且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採購合適用水的問題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使用包裝物料

此外，本集團並無從事工業生產或營運任何廠房設施。因此，我們不會耗用大量包裝物料進行產品包裝。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儘管本集團核心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輕微，我們視盡量降低業務營運對環境影響的責任為履行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除遵守相關環境法律與規例及妥善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保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和日常營運，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會進行持續監察，並且採納「減少、重用、回收、替換」四大基本原則，推行綠色辦公與營運，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更會採用綠色採購策略和實用科技，保護天然資源。我們同時鼓勵員工對關鍵環境變量和相關部門作出深入了解，從而控制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可能造成的影響。

戶外燈光

光污染一直為人口密度較高城市居民面對的環境滋擾。本集團承諾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與天然資源的影響，已經簽署《戶外燈光約章》，承諾晚上11時至早上7時期間，關閉一切影響戶外環境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為全球主要環境問題。於評估氣候變化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時，本集團會參考由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提出的建議及方法。因此，本集團從風險與機遇兩方面評估氣候相關的影響。

本集團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劃分為兩個主要類別：(1)與轉型為低碳經濟相關的風險及(2)與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相關的風險。

1. 轉型風險可能涉及廣泛的政策、法律、科技及市場變化，以應對轉型為低碳經濟過程中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緩解及適應要求。子風險分四大類，即政策及法律風險、科技風險、市場風險及聲譽風險。

2. 實體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如資產的直接損害及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而該等損害及影響可能因氣候轉變的緊急事件(「**緊急事件**」)或長期慢性轉變(「**慢性轉移**」)所引致。

董事會已指示專責小組對本集團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評估。下表呈列對本集團的評估概要。

種類	氣候相關風險	驅動因素	本集團的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	政府或監管機構將會頒佈更嚴厲的排放報告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新頒佈的法律及規例，並及時審視本集團的遵掏情況。
	市場 商譽	從環保角度，客戶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服務有更高期望。	本集團積極按照其減少用紙措施減少用紙。
實體風險	緊急事件	極端天氣(如颱風及暴雨)或會對僱員及學生構成安全風險。	本集團將檢討現時應對極端天氣情況的措施，並確保僱員及學生的安全(如進行網上教學以維持課程進度)。
	慢性轉移	由於氣溫上升，僱員對清涼工作環境的需求將會上升，並可能會相應增加本集團對電力的需求及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	本集團將提升通風和空調系統的運作效率以減少耗電量。

本集團致力推動保護環境，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另一方面，本集團之生產力或會因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增加而受損。本集團將審閱應對惡劣天氣情況的現有措施，確保僱員安全。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我們視每名員工為本集團寶貴資產。我們的首要任務是為僱員提供公平僱傭安排及安全工作環境。因此，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全面福利待遇及於本集團內的多元化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尋求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業務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未有遵循公司規定的員工會先被發出警告通知，如情況嚴重，則會遭到解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僱用127名(二零二二年：72名)全職員工。全體員工均位於香港。僱員組成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及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僱員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僱員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僱員數目
僱員總數		**127**	**7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8**	**39**
	女性	**79**	**3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69**	**30**
	31至50歲	**55**	**41**
	50以上	**3**	**1**
按僱傭類型劃分	一般員工	**111**	**45**
	中級管理層	**10**	**14**
	高級管理層	**6**	**13**
按地區劃分	香港	**73**	**70**
	中國	**54**	**2**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的流失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呈列。

僱員資料概述		於報告期間離職僱員數目	流失率
總計		**42**	**3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2**	**29%**
	女性	**28**	**35%**
按年齡劃分	30歲或以下	**23**	**33%**
	31至50歲	**16**	**29%**
	50以上	**3**	**10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6**	**36%**
	中國	**16**	**30%**

招聘與薪酬

我們根據職位要求進行擇優遴選，採取可靠及具透明度的招聘程序，並根據對職位適任程度及潛能聘用個別人士，以符合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要。本集團會詳盡描述工作的職責、福利和薪酬待遇等。本集團聘用員工時，乃進行公開招聘、公平競爭和嚴格評選。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與年資，為彼等提供優厚薪津。薪酬方案包括假期、年假、醫療計劃、公司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年終雙糧、酌定獎金等。為保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會基於僱員的資歷、貢獻和年資持續檢討其福利和薪酬計劃。

於報告期間，我們為全體員工投購僱員賠償保險。沒有任何本集團僱員收取低於香港法例規定的最低工資。於報告期間，每月工資和強積金供款均在規定時限內支付。

均衡工作與生活

我們重視員工的健康生活，致力幫助員工保持作息均衡。我們已制定標準工作時數、設有假期和帶薪休假及指定休息時間，保證僱員可得到充分休息、作息均衡。本集團通過工作坊和團隊建設等各類均衡作息的社交活動，積極與員工交流互動。

晉升與事業發展

本集團定期審議員工晉升事宜，並已為年度績效評核制訂客觀績效指標。上級人員與員工討論其工作表現，促進有效雙向溝通，以求進展。我們根據評核結果，給予員工獎勵，鼓勵其持續改進表現。僱員如發現受到任何不公對待，可即時與人力資源部門聯絡。本集團設法保障僱員的法律權益，以符合彼等的部門要求。

平等機會與反歧視

本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我們推崇僱員之間的多元共融，堅決反對任何歧視，致力消除針對應徵者和僱員性別、殘疾、懷孕、家庭崗位、種族、宗教、年齡、性取向及國籍等因素而衍生的任何歧視。本集團已制訂員工手冊，概列僱用條款及條件、僱員應有操守行為、僱員權益等。我們已制訂和實施政策，打造一個和諧與互相尊重的工作場所。為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公允平等保障，本集團絕不容忍工作場所內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霸淩行為。親歷或目證任何性騷擾或性虐待的僱員可向人力資源部舉報，以便進行調查及提供協助。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有關平等機會及對性騷擾零容忍的政策。

於報告期間，據本集團所知，概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以致對本集團構成嚴重影響的情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
- 香港法例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52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以提供安全、便利及愉快工作的環境為榮，因為我們相信僱員是企業的寶貴資產，視人力資源為公司財富。為保持工作環境安全，本集團已制訂安全政策與相關程序，作為工作場所安全事故的預防與補救措施。

學生及員工的安全為本集團在保障健康與安全方面的首要目標。我們已實施以下保障學生及員工的措施：

- 就如何處理惡劣天氣及受傷為全體僱員提供清晰指引；
- 在中心和辦事處安裝閉路電視；
- 營業及辦公時間結束後鎖好門戶；
- 除職員和學生外，其他人士未經批准不得擅自進入中心；及
- 規定學生前來上課必須自行帶備通行卡，使用該卡進出課室。

我們亦關注中心的消防安全。我們的補習中心保持通道暢通和工作環境整潔，以防阻塞消防出口。我們已制定火警逃生路線並監督教師於發生火警時領導學生逃生。所有補習中心已安裝基本火警服務設施，包括消防喉轆、滅火器、火警警報系統或自動噴灑系統，符合所有相關消防安全標準。註冊承辦商每12個月至少檢查各補習中心的消防安全設備一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與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僱員工傷或工亡，亦無因工傷損失任何工作日，並於過往三個年度內錄得零工亡率。

B3. 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員工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和資源，因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與文化乃通過員工來維繫。本集團專注於設立內部管理培訓及發展制度。各職級僱員可透過多元化培訓課程滿足需要，提升技能。透過該等培訓課程，僱員不但能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更可以促進僱員個人成長及發展。

本集團鼓勵和支持僱員參與個人與專業培訓，以掌握新興新教材及考試標準。本集團亦鼓勵知識共享、交流經驗的文化。我們就香港分部最少每季一次為導師安排定期培訓，並就深圳分部於每星期四安排定期半天培訓。培訓的主要內容為改進授課溝通技巧、教學技巧和課室管理。我們也會安排導師每月例會，讓彼等交流經驗，分享教學心得，以及討論各人任教課程近期面對的問題。為使教師掌握當前考試程度及題目，我們亦鼓勵導師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了解最新試題及趨勢。

此外，為確保導師符合教學標準和妥當的道德標準，員工手冊也列明了教學標準、操守行為標準等指引。

於報告期間合共進行8,465(二零二二年：1,586)小時的培訓，培訓時數(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劃分)呈列如下：

職業培訓數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總計		91%	90%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性別劃分)	男性	**83%**	100%
	女性	**96%**	73%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僱傭類型劃分)	一般員工	**90%**	84%
	中級管理層	**100%**	100%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僱員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劃分)	男性	**35**	24
	女性	**93**	28
僱員平均培訓時數(按僱傭類型劃分)	一般員工	**85**	30
	中級管理層	**174**	30
	高級管理層	**70**	2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遵照法律規例的規定，招聘過程嚴禁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照香港《僱傭條例》等本地法例，進行招聘工作。我們在招聘過程收集個人資料，協助遴選合適人員，以及進行個人資料核證。人力資源部亦會確保身份證明文件經過小心核對。本集團員工手冊已經清晰規定，倘有任何違規情況，將會按照實際情形處理。同意於平日及休日超時工作的僱員將會按彼等的僱傭合約獲得報酬、貨幣付款及補假。僱員可於僱傭合約內所訂期內透過向本集團發出通知，自動終止受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與規例(即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僱傭條例》等)及將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我們深悉供應鏈管理對於減輕間接環境與社會風險的重要性。我們了解供應商處理環境和社會事務慣例，致力爭取供應商以對社會負責的態度行事，促進綠色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環境與社會責任

本集團主要與向我們供應飲用水、影印機、紙張文具等一般辦公室用品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合作，而於報告期間，概無主要供應商。為確保供應商符合客戶及我們對品質的要求以及符合環境與社會的標準，我們已制訂供應商遴選標準和嚴格的遴選程序。我們於採購時會對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進行評估。我們的採購標準亦涉及產品的耐用性、可否回收、是否環保及符合能源效益等。我們深悉與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對於確保業務暢順運作至為重要，並已和認同我們的品質承諾和商業道德(尤其在ESG方面)的供應商建立長久關係。作為指導性的採購原則，我們一般選用認同的我們願景、在ESG方面信譽卓著、表現優異、承諾做好品質和恪守商業道德的供應商。本集團將依據上述標準審視供應商的表現，並保留權利終止與未遵規供應商之間的合作。

公平公開採購

我們已制訂規則，確保供應商以公開公平方式競爭。本集團不得給予個別供應商差別化或歧視性的待遇，並將嚴密監察，防止任何形式的業務賄賂；與供應商存在任何利益關係的僱員或人員，不得涉足相關業務活動。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我們致力確保各個補習中心均以優質標準進行教學，這是吸引學生報讀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我們已通過一系列措施，維持服務質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未悉任何嚴重違反產品及服務質量相關法律與規例(即教育(豁免)令等)以致將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的情況。因本集團之教育業務性質使然，概無出售或運送產品。於報告期間，概無重大回收情況或對服務作出嚴重投訴。

品質保證

更新課程材料

為確保課程材料與時並進，導師會與高級管理層商討課程大綱和教學材料內容。導師負責不時更新課程材料，學科主任一般每年作出檢討，確定是否需要為相關課題新增內容，以作改善。根據彼等對常見學生問題的經驗，彼等也可能會改進演示材料的格式或版面，使學生更加容易掌握內容。課程材料完成更新後，須經內控團隊成員審批。

知識產權

我們尊重出版商的知識產權，而複印有關材料作為教材違反我們的規則。我們的教師將設計教學內容、練習試卷及考試卷，而有關材料由主管檢查，確保所有內容及圖像為原創，且並無複印學校的其他課本、練習或教材。所有教材的印刷本將運抵補習中心。就公開考試試卷而言，我們建議學生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購買，我們於課堂中僅會使用部分過往試題描述概念。如本集團發現知識產權遭到侵害，則會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適當行動。

於報告期間，我們認為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阻止任何同類侵權。據我們所悉，(i)我們並無侵害任何由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ii)任何第三方亦無侵害任何由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

對導師和學生進行直接監督

我們在各補習中心派駐中心主管，監督中心運作，包括導師出席記錄、通過觀課監督導師教學表現質量，尤其是導師在課堂中所顯示對任教科目的認識，以及其授課與溝通技巧。中心主管每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每位導師的評審報告，並附學生對導師的回饋意見。高級管理層可能會根據報告內容，要求導師參加培訓，提升教學質量。

我們盡力提升課堂質量，盡可能以小班教學，讓導師能夠在課堂中更好地照顧個別學生需要。我們也要求教師多作現場教學，而不應過度依賴視像教學，藉以增加學生投入感，提供互動體驗，因為我們相信此乃實現有效學習、提升學生對課程滿意度的關鍵。

導師表現評審

導師受聘任教首月內，我們將會對其進行評審，確定是否合適任教。完成初步評審後，我們根據若干準則定期評估導師表現，包括報讀其任教課程的學生人數、學生模擬考試以至(如有提供)常規學校考試平均成績等級有否提升、以及學生和家長的回饋意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觀課，考察導師表現，觀課後作出評核，給予導師建議。

客戶服務

我們已制訂記錄客戶回饋意見和投訴的機制。投訴一般由客戶服務人員處理。當客戶服務人員透過熱線查詢或面對面查詢時接獲投訴，彼等將會記錄及審議投訴性質，如果屬嚴重個案，將轉交相關中心主管處理。中心主管將收集進一步資料，對個案進行調查。客戶服務人員及中心主管將評估個案嚴重性，按照既定程序處理。倘若仍然未能解決，將會提交高級管理層處理。我們亦在各補習中心設置綜合記錄表。有關資料經匯集後將送交管理層進行年度評審，以便彼等更有效了解我們提升客戶體驗的方法。我們更安排進行溝通培訓，以改善客戶服務的質素。

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

就私隱政策而言，本集團會妥善及嚴格保存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文件。本集團一直遵守有關資料私隱(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法律及規例。我們的伺服器及每部個人電腦均已安裝防毒軟件，以保護客戶資料。只限獲授權人士方可獲取個人資料。在未有徵得同意的情況下，概不得於電子傳輸、轉移或儲存個人資料至數據載體時讀取、複製、修改或移除該等個人資料。倘發現員工違反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彼等不但會面臨紀律處分，亦可能會被起訴及面臨刑事或民事責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違反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的嚴重投訴。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鼓勵使用更好的宣傳推廣手法，並禁止在廣告作出與事實不符的描述、聲稱或說明。根據相關法例及行為守則，本集團制定銷售及推廣活動，保證其屬真實，公平合理，且無誤導成分，以保護消費者利益。宣傳材料應先經由各中心主管檢查及批准，方可派發或刊發，以防止提出過度或欺詐申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重視及緊守正直、誠實及公平原則。嚴禁貪污、賄賂、串謀等欺詐行為。嚴禁從或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的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禮品、禮券及小費。僱員從事業務活動時，應遵守員工手冊所載規則，倘若懷疑出現任何專業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應即諮詢管理層。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貪污、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勒索、詐騙、洗黑錢相關法律與規例的情況。

內控機制

本集團絕不容許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如有違反，一經確定即會採取嚴懲措施。本集團已制訂嚴格內控制度，職員手冊詳載反貪污規定，所有員工必須遵守，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董事及僱員均須避免個人利益與專業職能有所牴觸；
- 禁止所有僱員就可能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提供建議或進行交易；
- 僱員如有任何利益衝突，必須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申報；及
- 僱員如有收取本集團供應商和客戶任何利益，必須向本集團申報，接受本集團相關程序審批。僱員不得私下接受該等利益。

舉報機制

本集團已採納適用於內部所有階層與營運的舉報政策與程序，讓員工在保密前提下，提出任何可能存在的有關本集團的不當情況，譬如行為失當、疏忽職守等。有關政策由人力資源部落實執行，而本集團的資金流向則由財務部進行監察。有關政策與程序詳列職員手冊內，並已上載本集團內聯網。本集團將竭盡所能將舉報者身份保密。我們收到任何報告與投訴後，均會即時作出公正處理。該項政策旨在保障舉報者不會受到不公解僱、欺壓和不合理的紀律處分。本集團將持續審視舉報機制，以確保遵守最新反貪污法律和慣例。

反貪污培訓

我們在僱員就職過程中提供反貪污培訓，從而提高彼等於商業道德標準方面的意識，並提高本集團對誠信的期許。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界定何謂貪污、貪污種類、舉報機制詳情以及貪污後果。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致力參與社會事務，作出應有貢獻，與社會大眾互勵互勉，是本集團的既定戰略發展方針。同時，本集團在日常工作中培養企業文化，實踐企業公民責任，亦大力鼓勵員工關注社會福祉。我們將人力資本融入社會管理策略，持續踐行企業社會責任，藉以實現戰略發展。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獲頒「商界展關懷」計劃證書。

社區參與

我們參與社區活動，例如募捐、義工服務、活動贊助等，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向弱勢社群伸出援手。我們也會定期與地區慈善團體聯繫，了解社區需要。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我們與地區社群互動，與整體社會保持互惠互利關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ESG報告指引檢索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陳述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設排放目標及落實目標的步驟。	排放物 — 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描述所設減耗目標及落實目標的步驟。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陳述
層面A2：資源利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1,000千瓦時為單位)及密度。	資源利用 — 能源耗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利用 — 用水及使用包裝物料(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設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落實目標的步驟。	資源利用 — 能源耗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設提升用水效益目標及落實目標的步驟。	資源利用 — 用水(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利用 — 使用包裝物料(不適用)
層面A3：環境與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與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與天然資源 — 戶外燈光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緩和已影響及可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議題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影響及可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以及所採取的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陳述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往三個年度(包括報告年度)各年工亡數目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如何實施及監察有關措施。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劃分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劃分每名僱員所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發展與培訓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陳述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審閱僱傭常規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一旦揭發有關情況為將其消除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委聘供應商常規、實施有關常規時的供應商數目，以及如何實施及監察有關常規。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用以識別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常規，以及如何實施及監察有關常規。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挑選供應商時用以推廣有利環保的產品及服務的常規，以及如何實施及監察有關常規。	供應鏈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陳述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如何應對。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有關遵守及保障知識產權的常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保證程序及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客戶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如何實施及監察有關政策。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向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有關貪污常規的已結案法律訴訟數目，以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如何實施及監察有關措施及程序。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以確保其業務活動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主要貢獻領域。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投放於主要領域的資源。	社區投資

McMillanWoods
Professionalism at the forefront

致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64至127頁的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在吾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並不就此另外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及合約負債的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o)、7及25*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由補習服務收入構成，該等收入涉及來自多間補習中心所收的大量現金，大部分均預先結清。 吾等已將來自補習學校事業營運的收益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是 貴集團的重要績效指標之一，故存在收益及相關合約負債動用按不適當的期間入賬的固有風險。	吾等就評估確認補習學校事務及相關合約負債動用程序包括： •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了解收益週期的相關關鍵監控，包括收生、學生和學校記錄的存置、現金收款的處理及合約負債的計算； • 根據合約協議及我們對業務的知識，評估管理層就識別履約責任所作評估是否適當； • 評估管理層就釐定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中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及合約負債的確認(續)	• 進行分析程序，包括月度趨勢分析； • 評估從招生至補習課程完成的過程期間的資訊科技系統，確定所產生的報告準確； • 抽樣進行收益的詳盡實質測試； • 抽樣計算及分配總交易價至各項履約責任； • 進行特定的截止程序，測試挨近年結前後的交易是否按適當期間入賬；及 • 審查本年度內就收益錄入的人手記賬分錄及追溯被認為屬重大或符合其他特定風險標準的記賬分錄相關文件。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4(d)、4(e)、4(f)、4(g)、5及14至18* 貴公司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 貴集團的補習學校事業營運及管理服務營運(被管理層視為兩個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檢討。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總值約為21,833,000港元，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總額的42%。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其須管理層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重大判斷。 因此，吾等已將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處理事項的主要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識別及分配資產至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的評估的適當性； •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所採納的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使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並根據吾等對於業務及行業的認知，對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及相關性提出質疑； • 委聘估值專家協助吾等檢討估值方式及方法的適當性、估值模型計算及所用抽樣市場數據的準確性；及 • 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減值檢討的披露的充足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購買價分配(「購買價分配」)及業務合併

請參閱附註4(b)、4(e)、15、16及2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11,000,000港元完成Golden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被收購集團」)的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被收購集團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教育相關管理服務。

貴集團的管理層將收購事項入賬列作業務合併，並評估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收購日期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誠如附註15及22(a)所披露，就公平值分別為7,5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的長期管理服務合約及溢利保證(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公司進行的估值)，管理層已識別無形資產。估值包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其他估算。

我們識別業務合併為關鍵審計事項，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造成的重大影響並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處理事項的主要程序包括：

- 審閱　貴集團與被收購集團的賣方所訂立的合約之條款，以評估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就收購事項之會計處理；
- 評估管理層聘請的外聘獨立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管理層及外聘估值師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 了解管理層所收購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應付代價(包括溢利保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評估過程，並透過考慮涉及的複雜程度及主觀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通過審閱收購協議的關鍵條款及其他相關文件，評估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獲取有關收購事項購買價分配及溢利保證的估值報告，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擔任吾等的核數師專家，以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估值方法是否適當及管理層所用貼現率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其他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不經修訂之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嚴重失實。倘若基於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在此方面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及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替代方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意見，而非用於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屬重大。

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計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

- 取得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的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計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中肯的列報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計。吾等單獨對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規劃範圍及時間與重大審計結果(包括吾等在審計中發現的內部監控重大缺陷)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表示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合理可能導致對吾等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及(如適用)就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所應用的相關防範措施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根據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吾等認為有關事項是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屬於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説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其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公開披露所帶來的公共利益，吾等認為該事項不應在吾等的報告中披露。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萬鋠
執業證書編號：P07606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7	**43,662**	35,902
其他收入	7	**4,280**	512
廣告開支		**(187)**	(47)
無形資產攤銷		**(643)**	–
大廈管理費		**(761)**	(591)
折舊開支		**(2,520)**	(3,773)
僱員福利開支		**(30,921)**	(25,9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	(4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7	**–**	(2,385)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	**514**	(514)
短期租賃開支		**(766)**	(502)
其他經營開支		**(11,082)**	(6,268)
財務成本	8	**(511)**	(3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67)**	(4,016)
所得稅開支	11	**(85)**	(2,952)
本年度虧損		**(252)**	(6,96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兑差額		**(12)**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64)**	(6,96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50)**	(6,968)
– 非控股權益		**(2)**	–
		(252)	(6,96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6)**	(6,968)
– 非控股權益		**(8)**	–
		(264)	(6,96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0.05)**	(1.33)

第70至12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99**	717
無形資產	15	**6,851**	–
商譽	16	**6,666**	–
使用權資產	17	**7,417**	1,634
按金	21	**1,119**	951
		22,952	3,30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2,312**	5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403**	2,3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2	**1,063**	–
可收回稅項		**28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14,517**	14,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8,973**	16,457
		29,557	33,87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5	**5,658**	1,923
租賃負債	26	**3,657**	3,788
應付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23	**121**	221
應納稅款		**–**	943
		9,436	6,875
流動資產淨值		**20,121**	26,9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073**	30,2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685**	–
租賃負債	26	**4,694**	2,121
承兑票據	27	**2,073**	–
		7,452	2,121
資產淨值		**35,621**	28,176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8	**6,270**	5,225
儲備	30	**26,063**	22,951
		32,333	28,176
非控股權益		**3,288**	–
權益總額		**35,621**	28,176

第70至12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第64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陶樺瑋
董事

梁煒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c)）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225	23,509	–	3,372	–	3,038	29,919	–	35,14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968)	(6,968)	–	(6,96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225	23,509	–	3,372	–	(3,930)	22,951	–	28,176
配售股份	1,045	3,254	–	–	–	–	3,254	–	4,29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14	–	–	–	114	–	11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296	3,29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6)	(250)	(256)	(8)	(26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270	26,763	114	3,372	(6)	(4,180)	26,063	3,288	35,621

第70至12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7)**	(4,016)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431**	5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2,089**	3,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	**–**	4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	**–**	2,385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1	**(514)**	514
無形資產攤銷	9	**6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	**1,2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	(1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收益	7	**–**	(73)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7	**(428)**	–
財務成本	8	**511**	396
租金優惠	7	**(886)**	(3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	**114**	–
利息收入	7	**(1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007**	2,663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947)**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19**	(95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152**	(1,637)
經營所得現金		**5,831**	79
已付所得稅		**(1,404)**	(95)
已付利息開支		**(9)**	–
已收利息收入		**18**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36**	(1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2(b)	**(8,95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13)**	(837)
投資上市股份		**(1,995)**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所得款項		**–**	5,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562)**	5,3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4,598**	–
配售股份相關開支		**(299)**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116)**	(4,277)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429)**	(396)
應付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00)**	3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6)**	(4,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增加		**(7,472)**	935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1)**	–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11)**	(14,50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57**	30,02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73**	16,457

1. 一般資料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盈豐商場1樓B10號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本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及「柏迪高教育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說明(例如上市證券投資及利潤保證)。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決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且於本年度生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

以上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項目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該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被頒佈但仍生效，因此未被本集團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影響。至今，得出結論是本集團將按照其各自有效日期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且採用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大可能會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一般而言，控制指對被投資公司相關業務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持股。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公司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以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投資附屬公司進行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業務合併中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收購進行列賬處理。業務合併中已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授予的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已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收購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已轉讓代價金額超過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部分會確認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出已轉讓代價金額的任何部分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本集團應佔的議價購買收益。

在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中，先前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計算商譽時會將公平值加入業務合併中已轉讓代價金額。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淨額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受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被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級別。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會每年或更頻密地對審閱商譽減值。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可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均會即時確認為開支，其後亦不會被撥回。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括的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乃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外幣換算(續)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匯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兑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兑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結算利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匯兑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屬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兑儲備累計。當海外業務售出，該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就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會於結算日進行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項目投產後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自產生年度之損益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項目而產生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予以資本化，列為該項目之額外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其成本及累計折舊需取消確認，及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 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差額，將列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直線法於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用年期計算如下：

租賃裝修	租賃期內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於各報告期間末，估計可用年期及折舊法予以檢討及調整(如合適)。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管理服務合約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合約期內攤銷，由本集團取得管理服務合約的控制之日開始。

(f) 非財務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財務資產除外)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折讓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折讓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

就減值評估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減值虧損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自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動下，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減任何折舊)。該項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將代價分配到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此包括就收購物業之擁有權權益所訂之合約，其當中擁有租賃土地與非租賃樓宇部分。除非無法可靠作出有關分配，則作別論。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以租賃組合為基礎進行會計處理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顯著不同於對該組合中的單項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時，可對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選購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礎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為拆卸和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約定狀態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於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按照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根據可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而支付之租賃款項額亦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與指數或比率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其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始計量；
- 本集團在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會使用增額借貸利率。為確定增額借貸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的集團實體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對信用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且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步點。

於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外，若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租賃範圍擴大部分的單獨價格按特定合約情況進行適當調整後的金額相稱。

對於未按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使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的租賃付款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進行會計處理，或者，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被調減至零，則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記錄到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即被確認。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的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源於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財務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財務資產於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的的商業模式內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之財務資產。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採用／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符合下列情況，則將財務資產歸類為持作交易：

- 所收購的該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財務資產是作為本集團整合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近期實現短線套利模式；或
- 該財務資產為衍生工具，但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其後已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i)。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將主要於以下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其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為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則有關轉換或修改將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各自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按等同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至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應用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規定為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屬相關及不需過高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此同時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此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及包括前瞻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是否屬信貸減值。當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方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及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總賬面值扣減。

倘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則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撇銷。該情況通常為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收入來源用以償還將予撇銷之金額。然而，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符合本集團收回結欠款項的程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向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股份的估計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k) 股息分派

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及儲備一節內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其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化的風險極低，且於獲得時的到期日較短，一般為三個月內。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外流，並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有關撥備。若款項的時間值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支付的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應計入損益下的融資成本。

所有撥備於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有把握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全權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可比較撥備中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已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直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做法，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對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額將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若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該遞延稅項乃關於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收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符合履約責任時(即當貨物或服務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為與客戶合約中的承諾，即向客戶轉讓(a)不同的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b)一系列不同的貨物或服務，該等貨物或服務大致相同並具有相同的轉讓方式。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當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
- 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時；或
- 當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並列報。

本集團的收益按下文確認：

i)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特許經營收入包括初始特許經營收入及持續特許經營收入。初始特許經營收入於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履行特許授予人(本集團)要求的絕大部分初始服務及其他責任時確認。持續特許經營收入指使用特許經營協議授出的持續權利，或就特許經營協議期間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並於特許經營銷售發生時確認為收益；及

iii) 管理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在支付定額供款後，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有關定額供款計劃確認的供款於供款到期時計入開支，倘發生繳付不足或預繳則可就此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參與一項可供其香港僱員參與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予僱員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償付計劃項下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並無動用或可利用遭沒收供款以減少各年度的現有供款水平。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不能累積的有薪假(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當本集團的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權益工具

本公司普通股被列作權益。由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額成本，會在權益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扣除任何稅項)來顯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的借貸除外)的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值。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s) 關聯方

(a) 一名人士若符合下列情況，該人士或其近親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一個實體若符合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亦即每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屬彼此關連)。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第(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viii) 一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關聯方(續)

(b) 一個實體若符合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t)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讓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並讓執行董事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類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制定分部業績報告的計量政策，與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使用者相同。

(u) 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變為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v) 報告期後事項

若報告期後事項提供關於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時的狀況的額外資料，或指示持續假設並不適用的其他資料，則為調整性事件，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不屬調整性事件的報告期後事項若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判斷該等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所估計之數額。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如果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發展、篩選及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乃於下文論述。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預期結付日期估計該等應收款項類別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當中計及本集團對該等應收款項類別的過往經驗。本集團亦計及毋須過大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根據前瞻資料。於各報告日期，估計違約率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資料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5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514,000港元)，有關該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2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312,000港元、2,207,000港元及1,1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588,000港元、2,258,000港元及265,000港元)。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當中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減值(二零二二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40,000港元及2,38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899,000港元、6,851,000港元、6,660,000港元及7,4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717,000港元、零、零及1,63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資產預期使用率、資產預期實質損耗、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倘適用)。資產可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法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與先前估計相異，則會修訂折舊／攤銷開支。估計可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化作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於附註14、15及17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溢利保證的公平值

收購溢利保證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作出假設，包括貼現率、對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後表現的估計及實現每個溢利目標的可能性。隨後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結餘的公平值，並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的賬面值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是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來加以劃分。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僅從事提供補習服務，並以此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表現評核的基礎，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運營單一經營分部。提供補習服務包括小學補習服務、中學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進一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8,316**	2,351
中國	**13,517**	–
綜合總額	**21,833**	2,351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使用權資產。

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地理位置呈列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9,027**	35,902
中國	**4,635**	–
綜合總額	**43,662**	35,90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包括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約4,6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佔收益10%或以上。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指提供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所得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	**38,468**	35,719
持續特許經營所得收入	**559**	183
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4,635**	–
	43,662	35,90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8**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428**	–
租金優惠	**886**	33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	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9
政府補助(附註)	**2,151**	–
其他	**797**	83
	4,280	512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及十月收到的政府補助約1,431,000港元來自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授出的員工成本補貼，旨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有限時間的財政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由於本集團已達成收取有關補助的所有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八月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約720,000港元來自香港特區教育局推出的提供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提供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的一筆過紓困津貼，旨在向本集團提供有限時間的財政支援，以減輕本集團的財政負擔。由於本集團已達成收取有關補助的所有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管理服務合約下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管理服務合約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35	–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9,335	–
多於兩年	31,117	–
	49,787	–

7.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續)

截至報告期末，補習及特許經營服務合約下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為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部分。因此，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實務權宜措施，豁免披露分配至有關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安排利息開支	429	396
承兑票據利息開支	73	–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9	–
	511	396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38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643	–
以下項目的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31	560
–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2,089	3,213
	2,520	3,773
短期租賃有關開支(附註17)	766	502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14)	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4)	–	4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7)	–	2,3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010	25,1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797	78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29)	114	–
	30,921	25,914

10.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曉峯先生(附註1)	–	300	–	–	300
侯海濤先生(附註2)	–	60	–	–	60
陶樺瑋先生(附註4)	–	192	–	15	207
梁煒泰先生(附註4)	–	–	–	15	15
	–	552	–	30	582
非執行董事：					
謝佩芳女士(附註5)	80	–	–	–	80
嚴希茂先生(附註6)	30	–	–	–	30
	110	–	–	–	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傲枝先生(附註7)	58	–	–	–	58
何健先生(附註8)	43	–	–	–	43
李燕婷女士(附註9)	30	–	–	–	30
陳明先生(附註9)	30	–	–	–	30
余立彬先生(附註10)	102	–	–	–	102
胡超先生(附註10)	102	–	–	–	102
黃志文先生(附註11)	78	–	–	–	78
	443	–	–	–	443
	553	552	–	30	1,135

10.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力強先生(「**張先生**」)(附註12)	–	1,278	13	1,291
張曉峯先生(附註1)	–	390	–	390
侯海濤先生(附註2)	–	125	–	125
許家輝先生(附註3)	–	142	5	147
	–	1,935	18	1,953
非執行董事：				
謝佩芳女士(附註5)	62	–	–	62
嚴希茂先生(附註6)	50	–	–	50
	112	–	–	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強先生(附註13)	11	–	–	11
石傲枝先生(附註7)	96	–	–	96
何健先生(附註8)	101	–	5	106
李燕婷女士(附註9)	110	–	–	110
陳明先生(附註9)	40	–	–	40
余立彬先生(附註10)	–	–	–	–
胡超先生(附註10)	–	–	–	–
	358	–	5	363
	470	1,935	23	2,428

附註1： 張曉峯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附註2： 侯海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附註3： 許家輝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附註4： 陶樺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生效。

10.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5： 謝佩芳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附註6： 嚴希茂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附註7： 石傲枝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附註8： 何健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附註9： 李燕婷女士及陳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附註10：余立彬先生及胡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附註11：黃志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附註12：張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附註13：陳海強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酬金，而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二二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零位(二零二二年：一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附註10(a))。其餘五位(二零二二年：四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099**	5,671
退休計劃供款	**90**	72
	9,189	5,743

10.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其餘五位(二零二二年：四位)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組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5	4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任何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二年：無)。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一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賞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無)。

(c)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薪酬屬以下組別的高級管理人員人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本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11. 所得稅開支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b		
– 年內撥備		**8**	51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9**	–
		127	51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c		
– 年度撥備		**23**	–
		150	51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附註19(a))		**(65)**	–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附註19(b))		**–**	2,441
		(65)	2,441
所得稅開支		**85**	2,952

附註: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將繼續按固定利率16.5%繳納利得稅。利得稅兩級制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

(c) 根據中國法律企業所得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被分類為小型低利潤企業。該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可享2.5%企業所得稅率,而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之稅率則為10%。

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11. 所得稅開支(續)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7)**	(4,016)
就按適用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	**(27)**	(663)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133**	873
非應課稅收益的影響	**(428)**	(15)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	–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稅項虧損	**–**	2,471
稅項減免的影響	**(136)**	(20)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638)**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9**	306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119**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1**	–
所得稅開支	**85**	2,952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52)**	(6,96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68,594,521**	522,500,000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性質的影響(二零二二件：無潛在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傢俬、裝置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209	513	3,162	11,884
添置	790	–	47	837
出售	–	–	(1,107)	(1,107)
撇銷	(700)	–	–	(7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299	513	2,102	10,914
添置	**590**	**–**	**23**	**61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889**	**513**	**2,125**	**11,52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169	372	2,236	10,777
年度開支(附註9)	195	81	284	56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9)	17	2	21	40
出售	–	–	(480)	(480)
撇銷	(700)	–	–	(7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681	455	2,061	10,197
年度開支(附註9)	**351**	**58**	**22**	**43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032**	**513**	**2,083**	**10,6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57**	**–**	**42**	**89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	58	41	717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獲分配至提供補習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補習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15. 無形資產

	長期管理服務合約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7,500**
匯兑調整	**(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49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年度開支	**643**
匯兑調整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4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5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獲分配至中國提供管理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有關無形資產具有限使用年期並於管理服務合約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管理服務合約由借山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OPCO**」，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根據管理服務合約，OPCO為一名在中國擁有10間教育中心的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管理、營運、諮詢及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該等中心提供教材及教師。OPCO有權收取每月固定管理費，乃參考提供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及成本以外的協定利潤。管理服務合約的固定期限為六年，訂約雙方均無權在服務期屆滿前提前終止合約。

有關收購OPCO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公告。

16. 商譽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成本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6,672	–
匯兑調整	(6)	–
	6,666	–
減：累計減值	–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6,666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使用價值為計算基準釐定。以下闡述管理層為進行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關鍵假設：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長期增長率	2.5%	–
EBIT(佔收益百分比)	23.9%	–
税前貼現率	11.7%	–

假設乃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下文闡述管理層基於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關鍵假設：

長期增長率 — 就計算本集團使用價值而言，於五年預測期結束時即時應用永久長期增長率，乃根據對中國(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國家)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計算。

税前貼現率 — 税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與本集團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就有關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關鍵假設所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報告期間末，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21,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概無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商標及無形資產減值(二零二二年：無)。

17. 使用權資產

	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4,202
添置	4,841
期滿時終止確認	(5,43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611
添置	**7,872**
提早終止租賃	**(60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7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1,811)
年度開支	(3,213)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385)
期滿時終止確認	5,43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977)
年度開支	**(2,089)**
提早終止租賃	**60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41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4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及補習中心之權利，租賃期介乎2至3年(二零二二年：1至3年)，其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予以調整。租賃期按個別情況磋商，當中載有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行使的期間。

17.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就借貸用途用作抵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固定付款	**4,545**	4,673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附註9)	**766**	50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311**	5,175

18. 物業、廠房、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減值評估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載於附註14及17)獲分配到補習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透過計算本公司董事批准的預期現金流的使用價值現值，評估補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的預算釐定於五年期間內收益的年度增長率。所應用貼現率反映與補習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相關特定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五年期間內收益的年度增長率	**3.6%**	1.6%
稅前貼現率	**26.7%**	23.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補習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相若。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40,000港元及2,385,000港元)。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750**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6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5**

(b) 遞延稅項資產

	相關折舊超逾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非財務資產減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24	477	1,040	2,441
年內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924)	(477)	(1,040)	(2,44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7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588,000港元)，須待香港稅務局審批。該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及可無限期結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重新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由於無法預見未來溢利流，該金額已被評估為零。

2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自以下項目產生的應收賬款：		
補習服務收入	**630**	584
特許經營收入	**13**	4
管理服務收入	**1,669**	–
應收賬款總額	**2,312**	588

補習服務收入並不會給予記賬期，因有關收入一般需要預繳。

特許經營收入通常向特許經營商授出5天記賬期。

管理服務收入並不會給予記賬期。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按收益確認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亦呈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2,243**	553
逾期超過90日	**69**	35
	2,312	588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免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72%(二零二二年：無)為應收一名(二零二二年：無)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餘額與多名不同類型的客戶有關。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之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20.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乃使用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643**	588
人民幣(「**人民幣**」)	**1,669**	–
	2,312	588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1**	747
按金	**2,207**	2,258
其他應收款項	**1,144**	779
	3,522	3,784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	(514)
	3,522	3,270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 按金	**(1,119)**	(951)
	2,403	2,319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	**514**	–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	514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514)**	–
年末	**–**	514

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計費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3,290**	3,270
人民幣	**232**	–
	3,522	3,270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溢利保證(附註a)	**300**	–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b)	**763**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3**	–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063**	–
非流動資產	**–**	–
	1,063	–

附註：

(a) 溢利保證的詳情如下：

	溢利保證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300**
公平值變動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從一名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Golden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olden Path集團**」)的55%股權。

收購事項受限於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溢利保證，該溢利保證要求Golden Path集團首兩年的除稅前純利總額不少於4百萬港元(「**保證溢利**」)。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倘Golden Path集團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總額(「**經審核溢利**」)未符合保證溢利，賣方將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補償本集團(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最多11,000,000港元，為收購Golden Path集團所支付的全部代價。

溢利保證的公平值基於Golden Path集團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首兩年期間的溢利預測使用現值計算方法估計。溢利保證的公平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計算溢利保證的公平值所用變量及假設乃受限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若干主觀假設。

(b) 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香港上市的股本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添置	**1,995**
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23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63**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活躍市場報價後釐定。

23. 應付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23,490**	30,96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附註)	**(14,517)**	(14,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73**	16,45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3,437**	30,963
人民幣	**53**	–
	23,490	30,963

銀行現金按銀行存款每日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最近沒有違約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附註：本公司董事會確認，香港警務處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統稱「**執法機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執行搜查令，進入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調查指稱干犯的洗錢罪行及／或涉嫌干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罪行(「**該調查**」)。執法機構於該調查中檢取若干文件，同時拘捕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前任執行董事張先生及本集團另一名員工。張先生獲准保釋，且尚未獲執行機構發出書面確認書，確認針對張先生的該調查已經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警務處已凍結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賬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2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944**	500
其他應付款項	**341**	336
合約負債	**1,373**	1,087
	5,658	1,92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使用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4,982**	1,923
人民幣	**676**	–
	5,658	1,923

年內合約負債的變動列載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989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959)
因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1,05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1,087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1,087)**
因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1,37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373**

補習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完成及提供服務前須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合約負債結餘概無重大變動。

26.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682
添置	4,841
租金優惠(附註)	(337)
付款	(4,27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909
添置	**7,872**
租金優惠(附註)	**(886)**
提早終止租賃	**(428)**
付款	**(4,11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351**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657**	3,788
非流動部分	**4,694**	2,121
	8,351	5,909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項(二零二二年：7項)租賃協議因Covid-19的直接影響獲得租金優惠約為8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7,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及扣除財務費用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淨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82**	4,0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010**	2,200
租賃付款總額	**9,092**	6,227
減：財務費用	**(741)**	(318)
租賃承擔總額	**8,351**	5,909

所有應付租賃以港元計值。

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34%至8.48%。

27. 承兑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百萬港元的承兑票據作為收購Golden Path集團(定義見附註32)的部分代價。非上市承兑票據以每年8%的利率計息並須支付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屆滿日的應計利息。適用於承兑票據的實際利率為7.43%。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2,000
已扣除估算利息	7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兑票據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並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28.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22,500**	**5,225**	522,500	5,225
配售股份(附註(i))	**104,500**	**1,045**	–	–
於年末，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27,000**	**6,270**	522,500	5,225

附註：

(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04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身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104,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完成。經扣除開支約299,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99,000港元，當中1,045,000港元及3,254,000港元於發行新股份後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4,299,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增展和發展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

根據一項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獲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議決授出合共52,250,000份新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61港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賦予董事及僱員權利可認購52,2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年內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港元
陶樺瑋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5,225,000	-	-	5,225,000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0.061
梁煒泰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5,225,000	-	-	5,225,000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0.061
		-	10,450,000	-	-	10,450,000			
僱員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41,800,000	-	-	41,800,000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0.061
總計		-	52,250,000	-	-	52,250,000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	–	–	–
年內已授出	52,250,000	0.061	–	–
年內已行使	–	–	–	–
年末尚未行使	52,250,000	0.061	–	–
年末可予行使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52,25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零)的購股權尚未使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8.33%(二零二二年：零)。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上述於年末包括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91年(二零二二年：零)，而行使價則為0.061港元(二零二二年：零)。二零二三年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估計公平值及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	
承授人	董事	僱員
購股權定價模型	二項式	二項式
於計量日的估計公平值	349,165港元	950,835港元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10,450,000份	41,800,000份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0.033413港元	0.022747港元
於計量日的加權平均股價	0.033413港元	0.022747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61港元	0.061港元
行使倍數	250%	150%
預期波幅	141.52%	141.52%
預期年期	三年	三年
無風險利率	4.1%	4.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預期波幅乃採用彭博所報三間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的每日收益率的平均年化標準差釐定。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以評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公平值的獨立專業估值公司。

報告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	**114**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已授出合共52,250,000份(二零二二年：零)購股權，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1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

30.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股本溢價

本集團之股本溢價賬指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部分。

(b)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j)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僱員獲授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c)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來自其當時股東之注資。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010**	–*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39**	2,934
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		**789**	7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9**	7
		3,867	3,72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0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97**	299
		6,601	29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734)**	3,4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76**	3,430
非流動負債			
承兑票據		**2,073**	–
資產淨值		**6,203**	3,430
權益			
股本	28	**6,270**	5,225
儲備	31	**(67)**	(1,795)
權益總額		**6,203**	3,430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陶樺瑋
董事

梁煒泰
董事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附註30(a)）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附註30(b)）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3,509	–	(1,920)	21,58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3,384)	(23,38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509	–	(25,304)	(1,795)
配售股份	**3,254**	**–**	**–**	**3,254**
確認以股本為基礎付款	**–**	**114**	**–**	**11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640)**	**(1,64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63**	**114**	**(26,944)**	**(67)**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承兑票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682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277)	–	–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396)	–	–
應付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增加	–	31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673)	315	–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8)	396	–	–
添置租賃負債(附註26)	4,841	–	–
租金優惠(附註26)	(337)	–	–
沖銷應收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結餘	–	(94)	–
其他變動總額	4,900	(94)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909	221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116)	–	–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429)	–	–
應付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減少	–	(10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545)	(100)	–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8)	429	–	–
承兑票據利息開支	–	–	73
添置租賃負債(附註26)	7,872	–	–
租金優惠(附註26)	(886)	–	–
提早終止租賃	(428)	–	–
發行承兑票據	–	–	2,000
其他變動總額	6,987	–	2,07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351**	**121**	**2,073**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收購Golden Path集團55%股權，代價為11百萬港元，以現金9百萬港元及承兑票據2百萬港元償付。Golden Path集團主要從事為借山畫館(「**JSG**」，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管理服務。JSG主要從事於中國深圳以「借山畫館」(「**借山畫館**」)品牌為兒童提供藝術和繪畫教育服務。收購事項旨在擴展本集團教育業務範圍及於中國地理分佈。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Golden Path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Golden Path集團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7,500
應收賬款	7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值項目	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5)
應納稅款	(22)
遞延稅項負債	(750)
	7,324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3,296)
商譽	6,672
	10,700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	9,000
承兑票據	2,000
減：溢利保證	(300)
淨額	10,70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000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
	8,954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的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約為777,000港元及358,000港元。全部應收款項預期可全數收回。

收購相關成本約11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營運開支。

收購Golden Path集團產生的商譽為本集團擴大業務範圍及教育業務以及擴張至中國內地的機會。

由收購事項日期起至報告期結束期間，Golden Path集團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4,635,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的年內收益總額將約為45,214,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則約為61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完成亦不一定會達成，且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33.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營業國家	佔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的百分比
OPCO	中國	45%

	二零二三年千港元
OPCO – 累計非控股權益	**3,288**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收購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千港元
收益	**4,635**
年內虧損	**(6)**
全面虧損總額	**(18)**
獲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6,851**
流動資產	**1,954**
流動負債	**(813)**
非流動負債	**(685)**
資產淨值	**7,307**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收購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OPCO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

3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向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酬金。

35.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各類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溢利保證	**300**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763**	–
按攤銷成本：		
應收賬款	**2,312**	5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1**	2,523
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	**14,517**	14,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73**	16,457
	30,216	34,074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85**	836
租賃負債	**8,351**	5,909
應付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121**	221
承兑票據	**2,073**	–
	14,830	6,966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應付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承兑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主要源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根據財務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

該等估算因其主觀性質使然，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準確釐定估算。假設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該等估算。

源自本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集團將上述風險保持在極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本公司董事會檢討並審批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其承受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承兑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該等銀行存款按隨當前市場狀況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絕大部分收入及營運現金流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按財務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賬齡。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就應收賬款而言，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管理，並受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規管。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或僅授出較短的信貸期，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結餘逾期超過一個月的債務人。此外，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有合適信貸歷史的客戶提供服務。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償付記錄及與對手方的業務關係，上述未減值財務資產的信貸記錄良好，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1。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第一階段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	**1,144**	**–**
第二階段 — 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0%**	**–**	**–**
第三階段 — 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0%**	**–**	**–**
		1,144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第一階段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	265	–
第二階段 — 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0%	–	–
第三階段 — 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00%	514	514
		779	514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及應收線上平台供應商款項。鑒於應收款項的性質及該等對手方的財務背景，管理層相信概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及銀行現金存放於位處香港的主要銀行，因此其信貸風險被視為無關重要。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抵押。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履行與財務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的結付、承兑票據以及應付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以及就其現金流管理，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合適水平的具流動性資產及承諾融資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85**	**–**	**4,285**	**4,285**
租賃負債	**4,082**	**5,010**	**9,092**	**8,351**
應付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121**	**–**	**–**	**121**
承兑票據	**–**	**2,480**	**2,480**	**2,073**
	8,488	**7,490**	**15,857**	**14,83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6	–	836	836
租賃負債	4,027	2,200	6,227	5,909
應付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221	–	221	221
	5,084	2,200	7,284	6,966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以下方法釐定：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量充足的市場上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釐定；及

(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照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基礎計算的資產淨值或通用定價模型釐定。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續)

下文的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使用的估值方式的輸入數據分為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第一級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負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間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

說明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溢利保證	300	–	第三級	現值計算方法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763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財務負債				

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溢利保證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300
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說明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增加輸入數據對公平值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溢利保證	現值計算方法	貼現率	3.28%(二零二二年：不適用)	減少	**300**	–

附註：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現值模式釐定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現值模式倚賴於可能結果及影響該等結果波幅之因素的可能加權分配率。公平值隨後根據按適當貼現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維持合理的資本比率，以支援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組成)，約為32,3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176,000港元)。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本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及籌措新借貸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規定為，如欲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公眾持股量最少須為股份的25%。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最少25%。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況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營業地點及主要業務
謙亮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二二年：100%)	–	香港，投資控股
Asia Pacific Goldway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美元	100% (二零二二年：100%)	–	香港，投資控股
群俊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00港元	– (二零二二年：100%)	100%	於香港提供私營補習服務
財智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50,000美元	–	100% (二零二二年：100%)	香港，投資控股
Base Channel Limited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美元	–	100% (二零二二年：100%)	香港，投資控股
輝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	100% (二零二二年：100%)	於香港提供私營補習服務
Wise Develop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二零二二年：100%)	香港，投資控股
Bright Tal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	100% (二零二二年：100%)	香港，提供特許經營服務
亞太金滙教育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	100% (二零二二年：100%)	香港，沒有營運
Golden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00美元	55% (二零二二年：無)	–	香港，投資控股
Pro-Lucrative Limited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00港元	100% (二零二二年：無)	–	香港，投資控股
Goldenrod Limited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	55% (二零二二年：無)	香港，投資控股
OPCO(借山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1)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人民幣1,000,000元	–	55% (二零二二年：無)	中國，提供管理服務
金得樂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2)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人民幣3,000,000元	–	55% (二零二二年：無)	中國，投資控股
Grand Popular Limited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美元	100% (二零二二年：無)	–	香港，沒有營運

附註1：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單一投資)

附註2： 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單一投資)

39.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rand Popular Limited與Rainbow Kingdom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7.43%股權，代價為11百萬港元，透過現金2百萬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129,629,63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償付。待買賣協議的完成條件達成後，上述收購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通函。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基於下述附註編製的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發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3,662**	35,902	29,290	33,042	37,4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7)**	(4,016)	(2,835)	(7,846)	(2,0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85)**	(2,952)	(631)	824	302
年內虧損	**(252)**	(6,968)	(3,466)	(7,022)	(1,792)
其他全面虧損	**(12)**	–	–	–	–
全面虧損總額	**(264)**	(6,968)	(3,466)	(7,022)	(1,792)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50)**	(6,968)	(3,466)	(7,022)	(1,792)
– 非控股權益	**(2)**	–	–	–	–
	(252)	(6,968)	(3,466)	(7,022)	(1,79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6)**	(6,968)	(3,466)	(7,022)	(1,792)
– 非控股權益	**(8)**	–	–	–	–
	(264)	(6,968)	(3,466)	(7,022)	(1,79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52,509**	37,172	44,913	50,028	49,254
總負債	**(16,888)**	(8,996)	(9,769)	(11,418)	(3,622)
	35,621	28,176	35,144	38,610	45,632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32,333**	28,176	35,144	38,610	45,632
– 非控股權益	**3,288**	–	–	–	–
	35,621	28,176	35,144	38,610	45,632